

1959–1961年印尼排华浪潮与 中印尼关系的波动

高艳杰

【摘要】1959–1961年的印尼排华浪潮,是中国与印尼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直接影响到三百万印尼华侨华人的命运,并引发了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海外撤侨行动。这一时期,在中印尼各自国内政治和国际局势都出现变动的背景下,印尼排华问题的敏感性被过度放大,以至于中国政府正当的护侨行动被印尼解读为干涉其内政,进而引发了双方之间的相互指责。但是,中国与印尼的外交攻势都旨在“教育”对方,两国关系出现了斗而不破的微妙情形,即中国和印尼一方面在公开场合相互抨击,另一方面又在直接会谈时反复强调友谊的重要性。归根到底,双方在当时的环境下既不存在战略性的利益冲突,也不存在长期敌对的动机和必要性。1961年6月印尼总统苏加诺再度访华后,中国与印尼关系重归友好轨道。

【关键词】印度尼西亚排华浪潮;中印尼关系;华侨华人;苏加诺

【作者简介】高艳杰,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副教授。

【原文出处】《世界历史》(京),2020.5.45~59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美国对东南亚华人华侨的心理战研究(1949–1965)”(项目编号:19BSS034)的阶段性成果。

1959–1961年的印尼排华浪潮,是华侨华人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也是中国与印尼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直接影响到了三百万印尼华侨华人(以下统称“印尼华人”)的命运。在此之前,中印尼关系经历了从疏远到正常化的曲折变化,1956年苏加诺总统访华将两国友好关系推向新的高度。但1959年印尼出现的排华浪潮,使得持续升温的中印尼友好关系突然偏离轨道。此次印尼排华浪潮的形成夹杂着印尼领导人对国家体制改革、内部政治平衡的考虑,而中国政府正面临着国内经济困难、周边外交环境恶化,以及与台湾当局围绕“侨心”的争夺,这些因素的交织加剧了中印尼双方处理印尼排华问题的复杂性和双力外交决策的难度。

围绕1959年印尼排华问题,已有国内外学者进行过探讨,相关成果主要关注点为中国政府对印尼排华的反应、中国从撤侨转向鼓励华人留在印尼的

原因、国际环境对中印尼互动的影响,以及印尼共产党(PKI)的立场等。在史料方面,除周陶沫、张小欣使用了中国外交部档案外,其他论著对中国与印尼政府互动的政策分析大多缺乏可靠的原始资料支撑。^①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保留了大量涉及此次印尼排华浪潮的档案和公开文献,而作为印尼华人社会大众媒体的华文报纸也记载了大量涉及排华活动的细节。除此之外,美国政府曾积极干预印尼事务,并且支持台湾当局开展针对海外华人的心理战活动,因此其解密档案中也包含相关内容。多边档案的陆续开放和珍稀报刊文献的挖掘,为系统论述此前语焉不详的中印尼互动过程提供了史料基础,本文拟据此着重探讨以下问题:一、1959年印尼排华缘起的国内因素和国际背景;二、印尼政府对“排华”与“亲华”的认识与内在逻辑;三、中国政府应对印尼排华的政策考虑及其对侨务的定位;四、

中印尼围绕排华问题互动的阶段性变化;五、印尼排华浪潮冲击下中印尼关系斗而不破的原因。

一、1959年印尼排华浪潮的缘起

印尼排华现象由来已久,其根源是荷兰政府实施的“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荷兰统治时期,荷属东印度公司通过居住区制度、通行证制度和华人官员制度等一系列单独适用于华人的政策,使华人有别于原住民群体,并通过安排华人充当税收承包商、赌场承包商,将原住民和殖民政府之间的冲突,转化为土著居民与华人之间的矛盾。印尼独立后,排华问题并未因反殖民斗争的胜利而被消除,1951年即发生过政府打压华人和华文报社的事件。^②1952年后,印尼政府陆续颁布了《外侨学校监督条例》《外侨私立学校监督条例》《监督外侨教育条例》等,并通过新设立的“外侨教育督察司”禁止华校参与政治性活动,排斥华人的政治活动从未停止。^③

从国家独立后印尼政府针对华人政策的演变看,1959年排华活动的出现是印尼以往排华现象的延续,而其中的诱因之一是经济发展问题。1959年初,长期向印尼提供援助的美国政府作出如下评估:印尼政府财政状况目前处于独立以来最糟糕的状态,军备增长、贸易禁运范围的扩大和反对荷兰的运动,以及国际经济衰退造成的不稳定局面,在1958年期间雪上加霜。国家经济发展停滞不前,再加上政府无力提供民众所需的公共服务,印尼局部地区出现不满和政治动荡。^④从数据来看,1958—1959年印尼出口额减少了20%,创历史新低,而进口额较前两年下降幅度高达33%,国内物价却因货币超发不断飙升。^⑤经济严重下滑,尤其是物价上涨,掌控印尼零售业但在政治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华人自然容易成为被攻击的对象。这是导致1959年印尼出现排华活动的重要因素,但不足以解释1959年印尼排华活动升级为大规模浪潮的原因,同一时期还有两方面因素导致华人成为众矢之的。

首先,印尼国内的经济“印尼化”(Indonesianisation)运动及其升级。经济印尼化的本质是民族化,

自20世纪50年代初印尼政府就试图推行经济民族化政策,到1956年阿萨阿特运动(Assaat Movement)兴起后,华人群体被塑造成印尼经济民族化的障碍。阿萨阿特运动本质上是一种狭隘的民族观,旨在结束华人在印尼经济领域的主导地位。运动的发起者阿萨阿特曾任印尼内阁成员,他提出对“原住民”与“非原住民”进行差别对待,将华人视为非原住民,不得享有原住民的同等待遇。^⑥具体到经济领域,阿萨阿特认为印尼民族经济被华人扼住了咽喉,导致印尼的进口商和生产商轻易被华人压制。他呼吁政府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原住民在与外国商人,尤其是在与华商的竞争中获得保护,并在国籍制度上更加严格地区分华侨与印尼华人。^⑦尽管因阿萨阿特参与1958年的印尼地方叛乱导致该运动名声扫地,但其推动的排华政治气候已然形成,狭隘的民族观为印尼的排华活动进一步提供了理论基础。

此后,在苏加诺的国家体制改革中阿萨阿特运动的排华经济效应被进一步强化。1959年7月印尼进入“有领导的民主”(Guided Democracy)时代。“有领导的民主”是一套完整的政治理念,其中包括“有领导的经济”(Guided Economy)。苏加诺追求的“有领导的经济”,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印尼经济,具体包括三点基本信条,即国企优先于私企、基于国家规划的大型企业、致力于社会的平等主义。^⑧“有领导的经济”本质上是印尼政府在经济领域主导权的扩大,而私营和外资企业将会被压制,但由于在印尼经营的大部分荷兰企业已经出售给了华人^⑨,而印尼各乡镇又遍布华人经营的零售业,这意味着华商自然成为被改革的重点对象。尽管出发点有所不同,但其最终效果与阿萨阿特在经济领域将“原住民”与“非原住民”差别对待的做法如出一辙,即华商成为矛头指向的焦点。

其次,台湾当局参与美国对印尼“外岛叛乱”(Outer Islands Rebellion)的干涉行动,同样激化了印尼原住民对华人的敌意。^⑩1956年底至1958年中期,印尼因国内政治矛盾出现军队政变,并逐步升级

为针对印尼中央政府的“外岛叛乱”，叛乱的出现为美国政府改变印尼政治的左转趋势提供了契机。从1957年10月开始，美国政府通过中央情报局采取隐蔽行动，向外岛地区的叛军提供军备和经济支持。^⑩在美国的推动下，台湾当局在“外岛叛乱”中也扮演了参与者的角色。台湾当局于1958年2月向印尼叛军提供了可装备7个营的军事装备，包括七五无后坐力炮14门、六零迫击炮63门等。^⑪但这些对印尼的秘密干涉并未做好“隐蔽”工作，叛军交战后遗留的装备暴露了外来的干涉行径。1958年4月，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Subandrio)公开宣称，他们有证据表明叛军从台湾、新加坡等地购买武器弹药，政府会把印有台湾标识的空投武器公诸于众。^⑫

其结果，印尼华人成为台湾当局干涉行径的受害者。1958年3月，印尼政府表示将对境内的台湾地区侨民采取“某项安全措施”^⑬。次月，印尼政府颁布法令禁止华文报刊的发行，规定所有使用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即指中文）的报刊都被禁止出版流通。^⑭据此，在印尼发行的十八家华文报纸全部被禁，十余名亲台华人随即被驱逐出境。^⑮禁令的目标群体并未区分华人的政治立场，这导致华人整体成为被攻击的对象，部分人员甚至被拘留或驱逐出境。至1958年5月，虽然印尼政府采取区分对待的措施，将打击范围限定于亲台湾当局的印尼华人群体和机构，但此举引发的社会效应仍然导致华人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

在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1959年5月出现的印尼排华活动逐步升级为排华浪潮，其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表现为印尼政府要求华商限期停止营业。1959年5月14日，印尼商业部部长姆佐米索诺(Rachamat Muljomiseno)颁布M字第2933号决定书，要求各县、州、省及各市首府以外地区的外侨店铺、零售商店于1959年12月31日结束营业。^⑯尽管姆佐米索诺声明该决定书针对的是所有外侨，但事实上印尼小商业领域的经营者大部分是

华人。1959年印尼华人经营的商店，总数约11万家，其中80%属于小商店、零售商店，且近半数分布在县、市以下的乡镇。^⑰第二阶段表现为针对华人的居住限制，也是开始出现印尼军方武力迫迁现象的阶段。1958年8月，印尼部分军事区的长官依照军事条例陆续发布外侨居住限制与迁移令，其中西爪哇是最早发生大规模迫迁行动的地区。第三阶段的标志为排华总统令的颁布，即1959年11月18日苏加诺签署发布的第十号总统令。^⑱该条令依据此前商业部部长的决定书完成，同时又作了补充性说明，表示限制乡下外侨商贩的命令并不意味着居住地点的转移，但又指出地方军事长官有权根据安全情况做出最终决定。^⑲

从颁布商业部部长决定书到部分军事区实施居住限制，以至总统禁令的出台，印尼政府的排华政策一步步升级，商业限制领域和政策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这其中，苏加诺的第十号总统令堪称印尼排华活动升级的动员令。作为国家领导人和“有领导的民主”制度的缔造者，苏加诺颁布总统禁令意味着此前的商业部部长决定书与军方迫迁行为都具备了法律依据和合法性。此后，印尼政府和军队强制华人迁徙和接管华商零售业的活动加剧，多地出现关押、驱赶华人，封闭华人商店等侵害华人利益的行为，1959年的印尼排华活动演变为排华浪潮。

二、中印尼围绕排华问题的 互动与“外长论战”

从1959年以前中印尼关系的发展脉络看，印尼排华浪潮的出现毫无征兆。自1954年以来，中印尼实现对等互派大使，中国政府应邀出席万隆会议并签署了解决华人双重国籍的条约，双方友好关系不断加强。甚至在印尼排华浪潮前夕的“外岛叛乱”中，中国政府也支持印尼政府镇压叛乱并提供援助。印尼“外岛叛乱”在1958年2月升级为内战后，中国政府决定以贷款的方式供给印尼政府布料7200万码，大米2万吨。^⑳与此同时，中国拒绝同叛乱政府发展任何外交关系。印尼叛军政府成立后，外交部

指示中国驻印尼使馆,收到叛乱政府寄来的照会后,应该立即送交印尼政府,并说明我方坚决支持印尼人民反对外来颠覆活动的立场。^②这表明中国政府在印尼“外岛叛乱”期间,完全站在印尼中央政府一方,并未因为叛乱局势不明朗而持观望态度,为中印尼政府友好关系的加强奠定了基础。

由此可见,1959年印尼排华浪潮与中印尼外交关系无关,但排华活动出现时印尼华人国籍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这为中印尼友好关系埋下了隐患。1955年万隆会议期间,中国与印尼政府签署了关于解决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要求华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保留一种国籍,并规定了若干特殊情形的处理原则。^③该条约是周恩来总理访问印尼的外交成果,并树立了中国与其他国家解决类似问题的范式,但条约的签署仍无法掩盖中印尼围绕华人问题的分歧。条约中关于保护华人“权利和利益”的条款表述非常模糊,而两国政府对此存在不同理解。中国政府认为“权利和利益”包括经济在内的所有领域,而印尼政府则认为条款中的“权利和利益”的范围必须放在印尼法律框架下解释。^④但即使如此,该条约迟迟未得到印尼国会的批准,致使大量印尼华人的国籍模糊不清,中印尼间的相关分歧亦未消除。

印尼国内围绕华人问题的矛盾加剧,此时作为国家领袖的苏加诺的态度成为影响事态发展的关键。在印尼排华活动升级过程中,苏加诺扮演了非常吊诡的角色,他并非印尼1959年排华的发起者,甚至一度表现出反对排华的意愿。1959年5月印尼排华活动出现苗头后,苏加诺最初的表态更像理性的救火队员,他曾在公共场合表示“已经定居在印尼而又赞同工作内阁政纲并能助其实施的非原住民人才和资金,在扩大工农生产的事业中将得到合理的地位和机会”^⑤。苏加诺甚至在11月初还强调,所有在性质上是进步的,且将多数人利益和国家建设、安全利益放在首位的资金和人员,无论属于本国公民还是外侨,均有机会参与建设事业。^⑥但1959年11月,

苏加诺却突然转变为排华升级的推动者,他以总统名义签署限制华人的法令,打开了印尼全国性排华的洪闸。

苏加诺看似矛盾的行为主要受到印尼内政的影响。“有领导的民主”本质上是一种威权体制,但苏加诺在权力集中和国家动员方面受到诸多限制,他需要随时关注国内政治风向的变化以维系自身的中心地位。首先,“有领导的民主”制度的维系严重依赖陆军的政治支持。“有领导的民主”最初实际上就是陆军与苏加诺的政治联盟,苏加诺代表着革命和政府权威的合法性,而陆军享有国家治理的实际控制权。^⑦苏加诺必须要考虑陆军的排华反华立场,以维持国内政治脆弱的平衡。1959年后,陆军已经成为印尼国内排华反华的主要势力,陆军参谋长纳苏蒂安(A.H.Nasution)认为“作为少数族裔的印尼华人,是潜在的第五纵队”^⑧。尽管苏加诺有目的地支持印尼共产党作为自己与陆军之间的平衡力量,并将纳苏蒂安视为权力竞争者,但在“有领导的民主”时代初期他需要陆军执行自己的政策,这也是他纵容陆军排华的重要原因。其次,1959年排华活动前夕,伊斯兰企业主已经要求政府出台针对大城市之外的华商的限制措施,以保护本土小企业主的利益。^⑨尽管苏加诺致力于不同宗教之间的融合,但印尼毕竟是以伊斯兰人口为主的国家,他必须适当考虑伊斯兰政治力量的立场。

排华活动是印尼国内矛盾作用的产物,印尼政府也曾试图将排华问题与中印尼关系分开处理,避免中印尼外交关系受到影响。军方迫迁行为出现后,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曾委托同僚解释政府对华人的限制政策,表示不希望限制华人的禁令引起中印尼两国的误会。^⑩1959年10月10日,苏加诺也通过印尼驻华使馆致信毛泽东,强调自己是毛泽东的“朋友”,在印尼排华活动不断升级的背景下,苏加诺通篇信函未提及华人问题,而是反复重申“民族”、“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并表示“个人利益或者集体利益(人的生活欲望是无止境)必须服从于国家和

民族团结的利益”，“不论是在政治上的自由主义，还是经济活动方面的自由主义，抑或是文化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必须加以消灭……现阶段我正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在分配方面实现分配的社会化的问题”^⑧。苏加诺的信函内容非常隐晦，一方面强调两国友谊和共同的反帝反殖民目标，另一方面又解释说印尼限制华人的政策是消灭“自由主义”以实现分配“社会化”的一部分，为的是印尼整体国家利益，与中印尼关系无关。

从印尼政府的行为看，“排华”活动与“亲华”政策同时存在。这在印尼的认识逻辑中并不矛盾，排华指的是印尼华人，而亲华是指中国。在印尼本土社会的观念里，本土华人与生活在中国的华人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尤其是印民独立后，印尼人对境内华人持有敌意，但却对隔海相望的中国人尊敬有加。^⑨排华政策上，这种区分对待的逻辑同样成立。印尼政府也表示将境内华人与中国区分对待，外长苏班德里约在第十号总统令签署当天宣布，华人问题的解决工作包括两方面事务，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关系，二是华人问题，这两方面事务必须加以区分。^⑩苏班德里约的表态也证明，印尼政府认为华人政策是印尼内部事务，无意破坏中印尼友好关系。

对于印尼的排华活动，中国政府大致从9月才开始进行抗议和采取反制措施，但行事低调。1959年9月初，中国外交部向印尼政府递交了抗议照会。照会内容主要是抗议印尼政府对华人采取的不合理措施，并认为此举有损中印尼友好关系，主张两国以共同协商的方式解决华商和华侨合法居住问题。^⑪照会是通过外交部门传递完成的，中国政府仅向在印尼的骨干侨领通报了照会信息。除此之外，中国外交部还指示驻印尼使馆人员，倘若印尼政府在中国抗议后仍一意孤行，可以考虑通过可靠的左派侨领“不声扬地、有重点地、分散且此起彼伏策动华侨工商界进行各种形式的消极经营”。但外交部要求开展行动时间要短，“最多只能

两三天”，并且要避免出现流血事件，不要造成华侨与印尼人民的对立。^⑫需要指出的是，中国政府虽然积极开展以护侨为目的的反制活动，但无意干涉印尼内政。早在1957年中国就确定了“鼓励更多华人参加当地国籍，在当地生根，与当地合作”的侨务政策。^⑬印尼的商业禁令属于内部政策，但军方武力强制迫迁却明显侵犯了华人的正当权益，迫使中国政府采取护侨措施。

与此同时，为解决印尼排华问题，中国政府主动提议双方尽快展开磋商，此举得到了印尼政府的积极回应。作为外交执行者，苏班德里约飞抵北京直接与周恩来、陈毅等中国领导人进行了会谈，并于10月11日发表《联合公报》。公报内容共计八条，主要强调万隆会议原则、民族独立、世界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中印尼两国的友谊与合作愿景，其中涉及排华的部分，被巧妙地安排在公报最后一条。公报指出，两国外交部部长认为，“在印度尼西亚经济发展和稳定的过程中，定居在那里的华人的经济地位可能将受到某种影响”，“应该寻找适当的方法使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发展和使华人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到尊重”。此外，两国外交部部长肯定了华商的积极作用，认为华人的经济力量有益于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发展。^⑭

苏班德里约紧急赴华协调及《联合公报》的发表，表明中印尼都不希望两国友好关系受损，但这次协调沟通却导致双方矛盾激化，公报内容掩盖了其中的分歧。在会谈期间，中国政府要求印尼政府停止执行排华法令，并以考虑采取措施抵制印尼港口贸易的方式进行施压。^⑮从苏班德里约回国后的反应看，双方的会谈过程并不愉快。苏班德里约指责中国以经济事务和其他手段威胁印尼，建议印尼政府调整对华政策，而这种观点得到了苏加诺的支持。^⑯与此同时，苏班德里约还在国会上抨击中国，表示自人民公社取得成功后，中国政府已经改变了此前在外交上的容忍态度。^⑰

苏班德里约赴华协商后，印尼的排华活动不仅

没有降温,反而愈演愈烈。1959年11月3日,西瓜哇军方在芝巴德地区执行强制迁徙时,与华人发生肢体冲突并造成多人受伤。11月12日,中国大使馆派遣王日昇副领事到芝巴德调查打伤华人的事件,但遭到印尼军方阻挠。王日昇到当地后,印尼地方军事部门立即派军警包围其住所,断绝他与总领事馆的联系。^⑪芝巴德地区出现武力迫迁事件后,中国驻印尼大使黄镇也努力控制局面,在陪同苏加诺视察时呼吁华人群体“要保持镇静,等待当局做出妥善之解决”^⑫。但中国政府正常慰问和安抚侨民的做法在印尼反华势力的污蔑下被演绎为干涉内政。结果,除部分左翼媒体外,抗议中国政府“干涉”的声音在印尼社会占据了主导地位。^⑬至此,印尼社会的排华活动进一步升级为反对中国,即排华反华。

至印尼第十号总统令出台,中国对印尼排华的认识发生变化,两国围绕华人问题的矛盾公开化。从1959年12月中旬开始,《人民日报》相关报道的措辞,由此前的“排华运动”、“华人问题”,变为“反华排华活动”。^⑭12月9日,陈毅外长代表中国政府致信苏班德里约,提出全面解决华人问题的措施,并通过《人民日报》将信函内容公之于众。陈毅在信中先回顾了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华人问题的互动,以及中方维护两国友谊的基本原则,但随即转为批评之词,指责印尼的商业禁令是集中打击华人,华人在印尼被当作敌对国家的侨民,同时暗指印尼政府纵容境内报刊散播污蔑中国和毛泽东的言论。陈毅认为两国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全面解决华人问题,以维护中印尼友好关系,并就交换关于解决双重国籍的条约、善待华人和撤侨安排提出了具体建议。^⑮

从中国政府采取反制措施到陈毅发表公开信,中国的反击行动固然是对印尼军方武力迫迁的直接反应,但也与1959年中国内政外交的微妙变化有关。美国学者安东尼·戴克曾认为中苏分裂、中印边境冲突等外部因素,导致中国对印尼采取缓和态度。^⑯但中方解密档案表明,中国外交形势恶化的

初步影响是促使中国对印尼进行反击,而非退让。就具体的外部环境而言,一方面中国与苏联同盟关系急转直下,双方在外交路线上的分歧不断加剧;另一方面,印度、印尼、缅甸等民族主义国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排华反华活动,而这些国家曾被中国领导人认为“采取的是中立立场,有利于实现世界和平事业”^⑰。面对中国外交形势的不利局面,尤其是一些民族主义国家出现的反华活动,中国政府实际上采取了以“斗争”求团结的策略。正如陈毅谈及印尼排华问题时所言,民族主义国家毕竟是资产阶级国家,对他们既要联合又要斗争,只有给予必要的反击才能争取团结。中国可以忍受那些不友好的活动和反动宣传,“但他反了我们三个月,我们也要反他三天”^⑱。

由此可见,陈毅12月9日的公开信可以视为中国对外策略调整在印尼事务上的集中体现,继而中印尼之间拉开了外长级“公开论战”的序幕。苏班德里约收到陈毅信函两天后,发表了题为《苏班德里约关于1959年12月9日陈毅先生信函的回信》,并将陈毅原信内容附在文后,同时通过印尼信息部公开印发。苏班德里约的回信同样是“先礼后兵”,回顾了自己访华期间与中国领导层的友好互动和共识后,转向此前《联合公报》背后双方围绕“华人在印尼的作用”的意见分歧。苏班德里约指出,印尼允许数百万华人在境内体面地生活,但是在印尼独立斗争中他们却采取了“令人厌恶”(unpalatable)的态度,并且当下也未对印尼革命追求的公正与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他还在回信中宣称,中国使馆官员鼓动印尼华人违抗法令,认为这是“干涉”印尼内部事务。^⑲

针对苏班德里约缺乏事实依据的指责,陈毅于12月24日代表中国政府发出第二封信函。陈毅在信中对苏班德里约的所有指控逐一反驳,包括中国政府的干涉,华人对印尼经济缺乏贡献等,同时敦促印尼政府早日完成解决双重国籍条约的换文工作。关于因排华造成的难侨问题,陈毅顺应苏班德里约

的意见,提出希望撤侨回国。与此同时,陈毅表示中国政府将派遣黄镇大使作为代表,与印尼指派的大使进行谈判。^⑤陈毅的复信再次表明,中国政府并未因国内外所面临的不利局面而单方面妥协,两封信的措辞都非常严厉。

中印尼外长展开“公开论战”同时,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就印尼排华问题和中国的侨务政策进行了解释。中国在世界各地尤其是东南亚地区拥有大量侨民,中国对印尼排华的处理方式成为其应对同类事务,以及与华人居住国关系的风向标。陈毅致电印尼复信后次日即在中南海召见了苏联、保加利亚、蒙古国等十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借此向国际社会澄清中国的侨务政策和外交路线。会谈期间,陈毅明确阐释了中国处理涉侨事务的三项原则:首先,中国政府鼓励华人取得居留国国籍,成为当地公民;其次,对愿意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人,只能以中国侨民的身份在国外居住,但要遵守当地法律,经营合法商业,中国政府也早已主动解散华人中的党组织,无意干涉他国内政;最后,对于不愿加入居住国国籍,又无法在当地谋生的,中国政府在个人自愿的前提下将其撤回国内。^⑥

关于印尼华人,陈毅否认中国政府应当为排华事件负责,并解释了撤侨政策。他表示,华人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印尼未批复1955年签订的关于解决双重国籍的条约,导致印尼华人身份不明。中国大使馆无意从中挑拨,印尼政府对待华人的非人道待遇自然会引起华人的防卫。关于撤侨的提议,中国政府有能力和资源接纳广大华人,撤侨“不仅可以消除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反华的借口,而且可以去掉东南亚民族主义国家的疑惧”。陈毅同时指出,华人目前处于非常悲惨的境地,生活无法维持,财产可能被剥夺,中国对华人正当利益必须保护,“绝不让步”^⑦。

中国政府通过两封公开信向国际社会阐明了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和护侨的决心,并迅速启动撤侨行动。关于撤侨的具体安排,中国外交部与印尼

方面就遣侨责任归属问题多次磋商,但印尼政府始终拒绝承担遣侨责任。苏班德里约在多个场合宣称,华人回国事宜的责任应由华人自己承担,而非印尼政府。^⑧鉴于此,中国政府决定派出船只接运印尼华人归国。从1960年2月5日起,中国政府开始撤侨行动,陆续派出“美上美”号、“大宝康”号、“海皇”号等轮船前往印尼接侨回国。^⑨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就安置印尼华人工作出台指示,内容包括成立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人委员会,在广州、汕头、湛江、海口等归国华人入境港口设立接待机构,由广东、福建、广西、云南等省(自治区)负责归国华人的安置工作。^⑩由此,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海外撤侨和安置工作拉开序幕。

三、中印尼国家利益的

交织与印尼排华浪潮的终结

中国开展护侨和撤侨行动后,由于台湾当局的介入,印尼排华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中国政府开始撤侨后,台湾当局酝酿了一系列旨在诋毁中共形象和打击中共在海外华人中威望的举措。^⑪台湾“侨务委员会”也通过“中国广播公司”用普通话、客家话和印尼语发表抨击中共撤侨的广播。^⑫从1960年6月开始,台湾当局安排船只赴印尼对等撤侨,但规模与中国大陆相去甚远。针对中国大陆对印尼排华浪潮的因应,美国则支持台湾当局开展诋毁中共形象的宣传,派船赴印尼撤离亲台华人,担任“中间传信人”^⑬,向台湾当局传递印尼局势变动的信息。美国还协助印尼陆军,建立与台湾当局的秘密往来,并向台湾当局传话,可“请其保护华人合法权益”^⑭。

台湾当局开展的心理战和撤侨行动,连同中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使得中国政府在把握“斗争”与“团结”的平衡时面临考验。但无论影响因素如何变化,中国领导层的具体处理方式表明,他们无意与印尼决裂,教育和斗争的目的仍然是为了团结。按照陈毅的说法,中国的反击主要是为了教育人民,教育中国人民,同时也教育印尼人民和亚非广大人民。^⑮尽

管中苏分裂等因素曾刺激中国对印尼进行反击,但中印尼之间不存在战略利益的冲突,印尼是中国政府认定可以争取的民族主义国家,并且是第三世界反殖民运动的重要力量,况且印尼在排华期间仍支持中国政府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并在中国与印度爆发边境冲突后主动提议担当调停人,这些都促使中国领导人更希望中印尼关系回归友好的轨道。

因此,中国政府一方面公开强势护侨和撤侨,另一方面在与印尼政府的直接互动中始终为双方关系的缓和和留有余地。早在1959年12月陈毅请印尼驻华大使转交第一封措辞强硬的信函时,他就表示“这封信完全是根据我们两国历来的友好精神出发的”^⑤。此外,陈毅转交信函时已经提前告知对方信函内容会被公开,并解释此举是为了稳定国内民众的情绪。陈毅还强调华商问题是印尼内政,中国对印尼的友好政策没有改变。^⑥转交第二封信函时,陈毅又向印尼大使表示“我们还是回到友谊的道路上来,无休止的争论无济于实际问题的解决,友谊第一……我们之间的争执不是别的,仅是华人问题”^⑦。而从1960年2月起,中国一方面开始撤侨行动,另一方面在宣传攻势上也开始降温,媒体和广播的报道采取了更加温和的论调。^⑧

除了在官方会晤时强调双边友谊,中国挽救中印尼友好关系主要体现在三方面。首先,加快与印尼沟通关于解决双重国籍条约的换文工作。1959年12月,陈毅主动向印尼驻华大使苏加佐(Soedibjo Wirjowerdojo)表示,关于解决双重国籍条约的互换批准日期可以由印尼决定,地点可以选在北京,并提议在雅加达成立联合委员会。^⑨1960年1月20日,中国与印尼在北京正式举行批准书互换仪式。其次,在外交和援助方面继续向印尼提供支持。1959年10月11日,在印尼排华活动期间,中国政府依然同印尼发表《联合公报》,宣称相互支持对方的国家统一事业。^⑩1960年3月,中国将原本打算出售给印尼的价值约2000万美元的军事装备改为无偿援助。^⑪再次,

中国政府巧妙地避免将苏加诺政府作为直接抨击的对象,仅把矛头指向印尼右翼势力和帝国主义。中国政府声称,排华是印尼陆军中某些人和印尼反动党派,企图利用排华挑起民族沙文主义和推翻苏加诺内阁,迫使印尼放弃中立政策而倒向西方,而幕后推手是美国帝国主义。中国政府的策略是,对印尼不同的政治势力要区别对待,对苏加诺本人及其内阁留有余地,争取他们不要放弃和平中立,而对反动势力要进行必要打击,要以撤侨来消除他们的一切借口。^⑫

但中国政府的克制态度,并未立即换取印尼政府的积极回应,双方在撤侨问题上摩擦不断。撤侨原本是中国采取的无奈之举,且须自行出资承担费用,却遭到印尼方面的层层阻拦,导致华人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为限制印尼华人携带重要物资出境,印尼最高检察署出台了极其苛刻的法令,禁止携带冰箱、钻石等十余种贵重物品出境,并且对其他生活用品的携带量作了严格的规定,如每个家庭成员只能携带一张毯子、一套餐具、两支自来水笔等,并划定了可携带的装饰品、银器的价值额度。^⑬针对印尼的变相阻挠和迫害,陈毅于1960年3月15日再次致信苏班德里约,提出关于撤侨的六点建议,包括要求印尼方面停止迫迁,释放迫迁过程中被逮捕的华人,以及允许华人自由携带个人资产回国等。^⑭中国政府原本希望通过双方的协调保障撤侨工作进行,但印尼排华浪潮却没有减退的迹象。1960年4月后,陆续出现了印尼武力阻挠中国接运华人的“大宝康轮事件”和印尼沙马林达军事当局无理强行软禁中国驻马辰领事的事件。5月初,西爪哇军事当局下令居住在芝马圩等地的外侨迁移。^⑮7月,西爪哇又发生了“芝马圩事件”(Cimahi Affair),当地军警在强迫华人迁出过程中开枪打死两名华人妇女,另有两名华人受伤、两名被捕。^⑯

持续迫迁、侵占华人资产行为的出现,使得印尼排华浪潮的结束似乎仍遥遥无期,但实际上印尼国内同时存在着制约排华升级的缓和因素。其中,苏

加诺某种意义上是印尼排华浪潮的推动者,但也是中印尼关系的安全阀。苏加诺签署第十号总统令导致排华活动升级为排华浪潮,但不能因此认定苏加诺本人反华。从苏加诺个人的角度看,中国对印尼排华政策的批评有损他在国内的政治威望,这是导致他从纵容“排华”升级为“反华”的重要原因。苏加诺认为,中国在印尼的“干涉”是对他的冒犯,因此要给中国人点颜色看看。^③由于遭受长期殖民压迫,印尼人普遍对外来干涉高度敏感,其“独立自主”(Independent and Active)外交路线的形成即部分源自对大国干涉的抵制,中国的护侨行为之所以被印尼人误读也有这方面政治因素的影响。

但是,苏加诺本人并不存在长期敌视中国的政治倾向。1945年印尼宣布独立之初,苏加诺就非常肯定华人的作用,以及中国对印尼革命的重要启示和影响。^④在苏加诺的私下谈话中,确实可以找到他对华人心存疑虑的证据,如1950年底,苏加诺向美国人透露其怀疑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和华人中的共产党干涉印尼内部事务。^⑤但他的历次公开演说和讲话,从未包含任何对中国和华人的负面内容。不仅如此,1956年苏加诺访问中国后,他对中国的认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其“有领导的民主”制度就部分借鉴了中国的发展模式。苏加诺认为在中国看到了“有领导的民主”的实践,而唯有这种民主可以将人民带入新的世界,一个真正公正、繁荣的世界。^⑥因此,中国抨击印尼排华政策后,苏加诺有意通过支持反华活动维护其作为国家最高领导人的权威,并以此安抚国内的民族主义运动,但无意与中国对立。

除了苏加诺的个人因素,有利于中印尼关系缓和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西伊里安争端”^⑦的升级。纵观1959年后印尼的对外形势,华人事务在印尼外交战略中并非最棘手的问题,印尼政府关注的焦点是收复西伊里安的领土主权。1959年后,西伊里安争端局势继续向危机化发展。1960年1月,苏加诺宣布建立民族阵线,其宗旨是完成民族革命、建立一

个公正和繁荣的社会进行全面发展和建设以及收复西伊里安。^⑧而荷兰方面试图推动西伊里安独立的做法,导致争端进一步升级为区域性危机。1960年4月5日,荷兰议会通过宣布将通过十年规划,使西伊里安完全置于荷兰政府管理之下;9月17日,荷兰国防部宣布派遣800人的军队前往西伊里安。^⑨而在此过程中,除中国支持印尼政府外,苏联也卷入其中。1960年2月,赫鲁晓夫甚至亲自访问了印尼,苏联不仅支持印尼收复西伊里安,还向印尼提供了一系列经济、军事援助,甚至答应帮助印尼建立原子反应堆。^⑩“西伊里安争端”直到1962年5月才依靠美国的干预和平解决,在此期间始终是印尼内政外交的核心问题。

印尼的对外战略、外交形势和最高领导人的认识,都决定了印尼政府无意因华人问题与中国决裂。与中国政府外扬内抑的做法类似,印尼政府在非公开场合也不断强调中印尼友谊的重要性。苏加佐大使在排华初期就向陈毅表示,“我曾对周恩来总理阁下谈过:朋友之间的关系,也和气候一样,不可能永远是好天气,可能有阴天、有雾、有雨,但阳光总是要普照大地的。我想,我们除了看到不好的一面,也应该看到事物好的一面。”^⑪苏班德里约一方面以犀利的言论与陈毅“公开论战”,另一方面又在国内阻击部分议员试图激化矛盾的做法,表示应避免华人群体和印尼经济出现波动,以及中印尼之间的友谊受到干扰,甚至建议国会停止对外侨零售商问题的辩论。^⑫苏班德里约还提醒同僚不要挑衅中国,因为中国拥有组织有序的六亿人口,并具备经济、军事上的潜力。^⑬

受中印尼各自潜在缓和因素的影响,在1960年7月的“芝马圩事件”之后,中印尼关系转而出现缓和的迹象。“芝马圩事件”出现后,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即于次日提出抗议,要求印尼方面“惩凶、赔偿、道歉、停止迫害”^⑭,同时掀起了一场密集宣传攻势,试图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对印尼反华势力施压。1960年7月6日后,中国《人民日报》连续刊登了二十余篇有关

“芝马圩事件”的报道,其中既包括中国外交部的抗议照会,还包括中国各地华侨和各国政府声援中国的报道,以及事件被害人亲属的控诉。中国的宣传攻势给印尼政府带来了压力,而这一事件成为印尼排华浪潮的转折点,突出表现为苏加诺开始加强直接干预以避免局势失控。苏加诺于1960年7月5日听取了核心内阁成员有关“芝马圩事件”的报告。^⑤尽管缺乏谈话记录佐证,但从中国政府后来的评论看,苏加诺应是此时决定扭转印尼国内的排华反华浪潮。^⑥随后,印尼政府要求境内报纸报道华侨问题时要谨慎,严禁私自发表有关华人的评论和社论。^⑦而纳苏蒂安也遵循了政府的淡化处理原则,他一方面坚称现行外侨政策无误,另一方面又表示此事不会影响中印尼之间的良好关系,并承认这是一件令人感到极其遗憾的事情。^⑧在具体善后问题上,印尼政府虽然拒绝承认错误,但同意支付死者家属回国费用作为人道主义赔偿,这意味着印尼政府事实上已经开始缓和与中国的关系。

中国政府敏锐地意识到苏加诺态度的变化,并在围绕“芝马圩事件”的宣传攻势上适可而止。中国政府认为,苏加诺在排华问题上“阿Q精神虽然不小”,但他缓和局势的愿望对扭转两国关系的走向最为重要。^⑨现阶段处理华人问题的最好办法是争取苏加诺,孤立最反动的纳苏蒂安集团,并考虑使华人长期居留下来。^⑩在印尼方面承诺赔偿“芝马圩事件”死者家属回国费用后,陈毅代表中国政府表示对此举感到满意,并说明中方将不继续对事件细节进行辩论。^⑪1960年8月17日,周恩来总理参加印尼驻华大使馆举行的印尼国庆日招待会,并在致辞时表示中国将全力支持印尼在西伊里安问题上的立场,正如印尼支持中国解放台湾的斗争一样。^⑫同一时期,中国政府还确立了“少撤多留”的撤侨方针,此举既有利于缓和中印尼关系,又可以减轻撤侨工作带来的财政压力。^⑬

中国领导层对印尼释放的善意信号,也得到了印尼政府的正面回应。1960年8月18日,苏加诺向

中国驻印尼大使表达对周恩来致辞的感谢,称在与荷兰断交一事上,“之所以敢于采取各种措施,主要也是由于事先估计到亚非国家会支持我们的”,此种观点也得到了印尼其他政要的认可。^⑭随后,苏加诺开始就对华关系进行人事调整,他任命苏加尼·卡尔多迪维尔约(Sukarni Kartodiwirjo)为新一任印尼驻华特命全权大使。8月22日,苏加诺在新任大使就职仪式上宣称,华人问题带来的小困难,丝毫不能改变印尼要同中国建立最密切关系的立场。^⑮一系列公开示好的言论和外交安排,印证了苏加诺在改善中印尼关系上的努力。

而同一阶段,印尼的经济形势也不允许政府继续推行排华政策。1961年初,印尼社会长期存在的政府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问题每况愈下。据印尼新闻报道,雅加达3月的物价水平较2月增长14%,若将1958年2月28日的物价指数设为100,1961年3月的物价高达253。^⑯这表明,政府对华商的限制和排华活动,不仅没有让印尼经济实现公正与繁荣,反而雪上加霜。为应对经济困难,苏加诺宣布开始实施“八年全面建设计划”。经济计划的实施需要稳定的国内发展环境,以及更大规模的外援,而中国是印尼争取援助的重要对象。1961年1月26日,印尼驻华大使苏加尼受陈毅接见时,主动询问中国能否考虑在近期接待印尼工业代表团来京,重新谈判中国援助印尼建设纺纱厂的问题。^⑰该代表团于陈毅访问印尼结束后抵达中国,并在4月16日就两国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草案达成协议。^⑱

1961年3月至6月,随着陈毅访问印尼以及苏加诺再次访华,困扰中印尼外交关系的排华风波基本平息。陈毅的访问源自印尼政府的主动邀请,苏加诺对此非常重视,表示“他要亲自接待陈毅,并且已经安排好详细日程”^⑲。3月28日,陈毅如期访问印尼,并在访问期间与苏班德里约再次发布《联合公报》。值得注意的是,此份公报只字未提排华问题,只强调两国友谊以及相互支持反帝反殖民运动。^⑳此时,中国的撤侨活动仍在继续,4月28日中国派遣

了第一艘自营远洋船“光华轮”赴印尼接侨,但这段时期印尼武力迫迁的行为已基本停止。陈毅在拜访苏加诺时表示,“华人问题在中印关系中是小问题,且已得到解决”^①。1961年6月13日,应中国政府的邀请,苏加诺第二次访问中国。在两国领导人会谈期间,毛泽东明确表示,“我们两国的华人问题解决了,我很高兴”,“如果不是总统的努力,这个问题就解决不了”^②。在经历了近两年的排华风波后,中印尼友好关系重新恢复。

结语

印尼是第一个未经谈判而直接与新中国建交的民族主义国家,是第一个与中国政府签订解决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国家,同时也是爆发大规模排华运动最为频繁的国家。中国政府在保护海外华侨生命财产安全时,如何避免被解读为干涉内政,直接影响着中国与相关国家关系的稳定与否。尽管中国政府早在20世纪50年代已经确立了侨务服从外交的原则,但当“侨务”与“外交”之间出现错位时,具体处理方式和策略选择仍是棘手复杂的问题。1959-1961年中印尼外交关系的波动,是由印尼国内出现的排华浪潮引起的,其间中国政府的护侨行动被印尼政府误读为干涉本国内部事务,双方出现了一系列外交摩擦。1959年,中印尼各自的国内政治环境和面临的国际局势都处于变动期,使得华人问题的重要性被过度放大。在此之前,两国友好关系经历了长达六年的平稳发展,并在反帝反殖民方面拥有共同话语,但排华浪潮的出现使得三百万印尼华人的命运,以及两国关系的走向充满了不确定性。

1959年的印尼排华浪潮,对中国和印尼两国而言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从印尼国内政治的角度看,它是“有领导的民主”制度下国家政治、经济改革副作用的结果,华人利益成为印尼经济民族化和排外主义的牺牲品。作为印尼总统的苏加诺虽无排华之意,但出于巩固政治制度和政治平衡的考虑,纵容了国内的排华活动。对中国政府来说,这次印尼排

华浪潮是中国在与各国签订解决双重国籍的条约后遭遇的第一次严峻挑战,也是对中国政府侨务政策的考验。万隆会议后,中国政府鼓励华人加入住在国国籍,努力避免华人问题影响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友好关系,这也符合中国与印尼发展友好关系的客观要求。但印尼军方武力迫迁、侵害华人权益的事件频发后,中国政府的护侨义务与对印尼友好政策之间出现了抵牾。

中印尼政府围绕解决印尼排华问题的互动过程有几个明显的关键点,即1959年9月苏班德里约访华、苏加诺颁布第十号总统令、陈毅在1959年12月9日的外长论战、“芝马圩事件”,以及苏加诺访华等,分别对应着中印尼关系波动的不同阶段。但无论两国关系如何变动,归根到底这一时期中国与印尼之间不存在战略性的利益冲突,双方的行为意在“教育”对方。结果就出现了中印尼之间斗而不破的微妙情形,即两国一方面在公开场合和媒体上相互抨击,另一方面又在直接会谈时反复强调友谊的重要性,避免关系破裂。1959-1961年,中国在已经面临着与苏联、印度等国的矛盾和国内政治的多重压力之下,无意与印尼对立;印尼政府同样清楚中国的重要性,在收复西伊里安、经济援助方面,印尼都需要中国的支持。整体对外战略上的相互需要,使得中印尼政府始终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克制态度,双方在当时的环境下既不存在长期敌对的动机和条件,也不愿承受敌对的代价,两国政府在局势失控之前及时回撤以避免双边关系持续恶化,从而为此后苏加诺政府的对华友好政策扫除了重要障碍。

注释:

①涉及1959-1961年印尼排华问题,欧美学者的论著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David Mozingo, *Chinese Policy toward Indonesia, 1949-196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157-191; Antonie C. A. Dake, *In the Spirit of the Red Banteng: Indonesian Communists between Moscow and Peking, 1959-*

1965, Mouton & Co., 1973, pp.51-54; J. A. C. Mackie, ed.,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Five Essays*, Thomas Nelson, 1976, p.79。这些著作普遍侧重从国际环境和外交利益角度分析中国与印尼政府各自的选择,并探讨了印尼共产党在排华浪潮中的处境。此外,印尼学者的代表作为 Rizai Sukma, *Indonesia and China: The Politics of a Troubled Relationship*, Routledge, 1999, pp.29-31。该著作简要分析了印尼国内各政治势力在排华浪潮期间的立场。中国学者的学术贡献主要集中在2000年以后,突出特点是史料更为扎实,部分使用了中国政府公开文献和外交部解密档案,并且更关注中国撤侨问题,可参见杨建:《1959年印尼排华事件与广东归侨安置》,《广东党史》2005年第1期,第18-20页;周陶沫:《华侨问题的政治漩涡:解析1959-1962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政策》,《冷战国际史研究》加10年第1期,第155-174页;文林:《新中国首次大规模海外撤侨始末》,《档案春秋》2012年第5期,第17-18页;张小欣:《印尼排华事件与两国关系的波动与稳定》,《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6期,第93-102页; Taomo Zhou, *Migration in the Time of Revolution: China, Indonesia, and the Cold War*,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115-131。

②《椰城当局采取迅速行动逮捕企图暴乱的不法分子》,《诚报》1951年8月18日;《生活文化基金会通讯》,生活文化基金会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15页。

③各条例具体内容参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侨法令条例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雅加达总领事馆1998年版。

④Statement of U.S. Policy on Indonesia, NSC5901, February 3, 1959,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FRUS), 1958-1960, vol.17,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4, pp.334-344。

⑤Bruce Glassburner, *The Economy of Indonesia: Selected Readings*, Equinox Publishing, 2007, p.61; Hang Lan Oei, "Indonesia's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 An Evaluation," *Indonesia*, vol.5, no.5(April 1968), pp.135-174。

⑥Setiono G. B., *Tionghoa Dalam Pusaran Politik*, Trans Media, 2008, p.769。

⑦Vernon Turner,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A Socio-Cultural History*, VDM Verlag Dr. Muller E. K., 2008, pp.27-28。

⑧J. A. C. Mackie, *Problems of the Indonesian Infl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67, p.60。

⑨Marwati Djoened Poesponegoro dan Nugroho Notokusanto,

Sejarah Nasional Indonesia, vol.6, Departemen Pendidikan dan Kebudayaan, 1984, p.223。

⑩周陶沫认为,1959年印尼排华浪潮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台湾当局对叛军的援助,可参见 Taomo Zhou, *Migration in the Time of Revolution: China, Indonesia, and the Cold War*, p.116。

⑪Paul E. Gardner, *Shared Hopes, Separate Fears: Fifty Years of US- Indonesian Relations*, Westview Press, 1997, pp.145-146。

⑫陈鸿瑜:《中华民国与东南亚各国外交关系史》,台湾鼎文书局2004年版,第446页。

⑬《印尼外长称革命军自台港购买武器》,1958年4月14日,《印尼革命剪报(三)》,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11-29-08-01-03。

⑭《印尼扬言将对我侨民采取某项“安全措施”》,1958年3月28日,《印尼排华情报(一)》,台湾“国史馆”藏,档号:020-010807-0013。

⑮丘正欧:《华侨问题研究》,台湾“国防研究院”1965年版,第166页。

⑯《对迫害华侨问题》,1958年4月23日,《印尼排华情报(一)》,台湾“国史馆”藏,档号:020-010807-0013。

⑰中国新闻社编印:《印尼排华与反排华斗争参考资料》,1959年,第3页。

⑱Hadi Soesastro, Aida Budiman, Ninasapti Triaswati, Armida Alisjahbana, Sri Adiningsih, *Pemikiran dan Permasalahan Ekonomi di Indonesia dalam Setengah Abad Terakhir Buku 2 (1959-1966): Ekonomi Terpimpin*, Kanisius, 2005, p.205。

⑲Indonesia: Peraturan Presiden Republik Indonesia no.10 tahun 1959, Departemen Penerangan, 1959, p.33; Liu Hong, Mohammad, G. and Mandal, K. S., *Pram dan Cina, Komunitas Bambu*, 2008, p.76。

⑳La Ode M. D., *Trilogi Pribumisme: Resolusi Konflik Pribumi dengan Non Pribumi di Berbagai Belahan Dunia*, Yayasan Pustaka Obor Indonesia, 2018, p.160;中国新闻社编印《印尼排华与反排华斗争参考资料》,第1页。

㉑《章汉夫副外长接见印尼苏加佐大使谈话纪要》,1958年2月18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66-01(1)。

㉒《对“苏中叛乱政府”照会的处理意见》,1958年4月18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568-03(1)。

㉓《中印签订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生活周报》(印

尼)1955年4月30日。

②④ David Mozingo, Chinese Policy towards Indonesia, 1949-1967, p.120.

②⑤《印尼外侨资金和人才应动员参加建设事业总统国庆演说已作出明确指示》,《生活报》1959年8月19日。

②⑥《民族工业协商会议开幕总统发表书面讲话 重申讲罗致进步资金和人员使其参加建设以利国计民生》,《生活报》1959年11月4日。

②⑦ Michael Leifer, Indonesian Foreign Policy, Allen & Unwin, 1983, p.55.

②⑧ "The Indonesian Army: A Critical Target Group, R-21-61," May 4, 1961, Box 10, Alphabetical Subject Files Containing Policy Guidance Records, 1953-1969, RG 306,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MD.

②⑨ Vernon Turner,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A Socio-Cultural History, p.29.

③⑩《外长曾与分配部长商谈希望莫引起中印间误会》,《生活报》1959年9月10日。

③⑪《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和毛泽东主席互致信函(附印尼文)》,1959年10月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86-04(1)。

③⑫ Liu Hong, China and the Shaping of Indonesia, 1949-1965, NUS Press, 2011, p.169.

③⑬《关于印尼华侨问题与黄镇大使会谈后外长发表谈话》,《生活报》1959年11月18日。

③⑭《报使馆就小商贩问题向记者发表消息事》,1959年9月2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92-04(1)。

③⑮周陶沫:《华侨问题的政治漩涡:解析1959-1962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政策》,第155-174页。

③⑯《廖成志文集》,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342页。

③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联合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24号,第463-464页。

③⑱ David Mozingo, Chinese Policy towards Indonesia, 1949-1967, p.165.

③⑲ "Memorandum of 422 NSC Meeting," October 29, 1959, 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USDDO), Gale Group, Inc., CK2349499814.

④⑩《印尼外长谈对中国的看法和华侨问题》,1959年12月9日,《驻印度尼西亚使馆报回印尼外长访华在国会上所做的访华报告(内有洗印件)》,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88-02(1)。

④⑪《维护两国关系 保护华侨正当利益 我国曾向印度尼西亚进行严正交涉 中国大使馆严重抗议武力限制我外交人员的行动》,《人民日报》1959年12月12日。

④⑫《黄镇大使对华侨讲话 致亲切的慰问和关怀》,《生活报》1959年11月4日。

④⑬ "Indonesia- Red China Dispute Oversea Chinese in Indonesia," February 23, 1960, Box 10, Alphabetical Subject Files Containing Policy Guidance Records, 1953-1969, RG 306,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MD.

④⑭《谴责右派报纸利用排华问题煽动反共》,《人民日报》1959年12月3日;《对印度尼西亚的排华运动表示忧虑》,《人民日报》1959年11月25日;《严重抗议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活动 提出三点建议全面解决华侨问题》,《人民日报》1959年12月12日。

④⑮《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严重抗议印度尼西亚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活动并提出全面解决华侨问题的三点建议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约的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29期,第560-563页。

④⑯ Antonie C. A. Dake, In the Spirit of the Red Banteng: Indonesian Communists between Moscow and Peking, 1959-1965, pp.53-55.

④⑰《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337页。

④⑱《陈毅副总理接见兄弟国家(苏联、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波兰、捷克、德国、朝鲜、蒙古国、罗马尼亚和匈牙利)驻华使节谈话记录(谈印度尼西亚华侨问题)》,1959年12月2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416-01。

④⑲ "Dr. Subandrio's Reply to Mr. Chen Yi's Letter of December 9, 1959," Special Release on Current Indonesian Affairs (Nr.81/1959),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Republic of Indonesia, 1959, p.16.

⑤⑩《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建议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立即会谈全面解决华侨问题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约的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30期,第567-570页。

⑤《陈毅副总理接见兄弟国家(苏联、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波兰、捷克、德国、朝鲜、蒙古国、罗马尼亚和匈牙利)驻华使节谈话记录(谈印度尼西亚华侨问题)》，1959年12月2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416-01。

⑥《陈毅副总理接见兄弟国家(苏联、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波兰、捷克、德国、朝鲜、蒙古国、罗马尼亚和匈牙利)驻华使节谈话记录(谈印度尼西亚华侨问题)》，1959年12月2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416-01。

⑦《在普哇加达演说 外长断然表示不负遣侨责任》，《生活报》1960年1月18日；《印尼外长函复陈毅外长》，《生活报》1960年1月30日。

⑧《我国历史上的创举 四艘船只升火待发来椰接运游子归国》，《生活报》1960年2月6日；《四艘接运华侨轮船离开黄埔前来印尼》，《生活报》1960年2月8日；《第二批接侨船前天启程南来》，《生活报》1960年2月20日。

⑨《国务院关于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0年第4期，第65-67页。

⑩《“共匪”诱骗华侨回大陆的阴谋》，1960年4月15日，《中共撤侨卷》，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11-01-21-02-02-001。

⑪《中国广播公司致电外交部》，1960年2月20日，《援助印尼侨胞》，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11-29-08-07-065。

⑫《美国大使馆参事访周次长谈话记录》，1960年11月27日，《印尼排华》，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11-01-21-09-03-009。

⑬《关于印尼迫害我国侨胞事》，1959年11月25日，《印尼排华》，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11-01-21-09-03-008。

⑭《陈毅副总理接见兄弟国家(苏联、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波兰、捷克、德国、朝鲜、蒙古国、罗马尼亚和匈牙利)驻华使节谈话记录(谈印度尼西亚华侨问题)》，1959年12月2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416-01。

⑮《陈毅副总理接见印尼驻华大使苏加佐·维约普拉诺托谈话记录》，1959年12月9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89-03。

⑯《陈毅副总理接见印尼驻华大使苏加佐·维约普拉诺托谈话记录》，1959年12月9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89-03。

⑰《陈毅副总理接见印度尼西亚大使苏加诺递交致印尼

外长的复信并与他的谈话记录》，1959年12月24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91-03(1)。

⑱ "Indonesia- Red China Dispute Oversea Chinese in Indonesia," February 23, 1960, Box 10, Alphabetical Subject Files Containing Policy Guidance Records, 1953-1969, RG 306,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MD.

⑲《陈毅副总理接见印度尼西亚大使苏加诺递交致印尼外长的复信并与他的谈话记录》，1959年12月24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91-03(1)。

⑳《陈毅外长、苏班德里约外长联合公报》，《人民日报》1959年10月12日。

㉑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2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

㉒《陈毅副总理接见兄弟国家(苏联、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波兰、捷克、德国、朝鲜、蒙古国、罗马尼亚和匈牙利)驻华使节谈话记录(谈印度尼西亚华侨问题)》，1959年12月2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416-01。

㉓《根据最高检察院规定外侨离境携带物品种类数量均有限制》，《生活报》1960年1月25日。

㉔《印度尼西亚基本情况参考资料》上册，中国新闻社资料室1960年版，第352-354页。

㉕《西瓜当局又下令迫迁三地区华侨》，《生活报》1960年5月7日；《芝马圩和连旺等地华人被限期搬迁 收容在万隆市内两地区》，《生活报》1960年6月13日。

㉖《西瓜哇第二次迫迁华侨芝马圩发生流血惨案 两名华侨妇女被枪杀另有二人受伤及二人被捕》，《生活报》1960年7月4日。

㉗ "Discussion at the 429th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December 16, 1959, DDRS, CK2349143499.

㉘ "Mr. Sukarno's Address to the Chinese People," The Voice of Free Indonesia, 1945, vol.1, p.16.《自由印尼之声》(The Voice of Free Indonesia)是印尼革命者在独立斗争时期以英文发行的刊物。

㉙ Telegram from Cochra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ecember 8, 1950, FRUS, 1950, vol.6,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p.1096-1098. "The Head of the United States Technical Assistant Mission to Southeast Asia(Griffi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22, 1950, FRUS, 1950, vol.6,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p.1011-1016.

⑦④ Liu Hong, China and the Shaping of Indonesia, 1945–1959, pp.223–224.

⑦⑤西伊里安(West Irian)即现在印尼的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曾为印尼与荷兰的争议领土。

⑦⑥J. D. 莱格著,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翻译组译:《苏加诺政治传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09页;《印度尼西亚颁布总统条例建立民族阵线和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并宣布简化政党决定规定政党的种种条件》,《人民日报》1960年1月19日。

⑦⑦C. L. M. Penders, The West New Guinea Debacle: Dutch Decolonization and Indonesia, 1945–1962,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p.332;《荷兰将增兵西伊里安》,《人民日报》1960年9月19日。

⑦⑧Guy J. Pauker, "The Soviet Challenge in Indonesia," Foreign Affair, vol.40, no.4(July 1962), pp.612–626; Usha Mahajani, Soviet and American Aid to Indonesia, 1949–1968,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Ohio University, 1970, p.13.

⑦⑨《陈毅副总理接见印度尼西亚大使苏加诺递交致印尼外长的复信并与他的谈话记录》,1959年12月24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391–03(1)。

⑦⑩《印尼外长昨在国会宣布 中国即将派出船只前来接运华侨归国》,《生活报》1960年1月30日;《印尼外长向国会表示不要葬送印中友谊》,《生活报》1960年2月1日。

⑦⑪《印尼外长谈对中国的看法和华侨问题》,1959年12月9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驻印度尼西亚使馆报回印尼外长访华在国会上所做的访华报告(内有洗印件)》,档号:105–00388–02(1)。

⑦⑫《就芝马圩两华侨妇女被枪杀事黄镇大使昨往外交部向外长提出严重抗议 并提出惩凶赔偿道歉停止迫迁等要求》,《生活报》1960年7月5日。

⑦⑬《就华侨问题和芝马圩事件两部长向总统报告 印尼政府将发表有关该事件的公报》,《生活报》1960年7月6日。

⑦⑭《周总理接见印尼驻华大使苏卡尼谈话记录》,1961年3月1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1769–01。

⑦⑮《讨论华侨问题和我黄镇大使的抗议 苏加诺同纳苏蒂安等会谈》,《人民日报》1960年7月7日。

⑦⑯《纳苏迪温部长在棉兰说芝马圩事件是平常事件 也是一件令人感到极其遗憾的事件》,《生活报》1960年7月15日;

《纳苏迪温部长回答记者问 芝马圩事件令人感遗憾但不改变政府政策措施》,《生活报》1960年7月18日。

⑦⑰《外长昨和黄镇大使举行一小时的会谈》,《生活报》1960年7月14日;周陶沫:《华侨问题的政治漩涡:解析1959–1962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政策》,第155–174页。

⑦⑱《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关于使馆党委对部委指示讨论和研究的情况》,1960年8月12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695–02,转引自周陶沫:《华侨问题的政治漩涡:解析1959–1962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政策》,第155–174页。

⑦⑲《就芝马圩事件印尼覆我抗议照会》,《生活报》1960年7月28日;《印尼政府已就芝马圩事件道歉 陈毅外长感到满意》,《生活报》1960年8月8日。

⑦⑳《周总理在招待会上表示 中印将互相支持反帝国主义斗争》,《生活报》1960年8月18日。

㉑周陶沫:《华侨问题的政治漩涡:解析1959–1962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政策》,第155–174页。

㉒《印尼各方对周总理讲话的反应》,1960年8月22日,《关于印度尼西亚西伊里安问题及与荷兰关系》,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0713–07(1)。

㉓《昨为驻华大使监督时讲话 总统确信华侨问题双方能够友好解决》,《生活报》1960年8月23日。

㉔《半年来之印度尼西亚》,1961年7月20日,《印尼参考资料(二)》,台湾“中研院”近史所藏,档号:020–010899–0017。

㉕《陈毅副总理同印尼驻华大使谈改善两国关系问题》,1961年2月1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5–01766–03。

㉖王和英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大事记1949–1985》,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32页。

㉗《司马参赞拜会杜拉的情况》,1961年3月16日,《驻苏联和印度尼西亚使馆关于苏联与印尼关系的报道》,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09–03028–02。

㉘《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1年第5号,第100–101页。

㉙《陈毅副总理同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会谈纪要》,1961年3月31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11–00339–13。

㉚《毛泽东主席接见印尼总统苏加诺谈话记录(谈亚非拉形势、不结盟国家会议问题、印尼西伊里安问题等)》,1961年6月1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204–01469–02。